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目录

-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光大证券结合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互联”、“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9月17日对远图互联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贵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5月10日在网站上对远图互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光大证券于2021年7月23日向贵局提交了第四期辅导备案资料。

远图互联第五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7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远图互联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下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伍仁颀、宋财、余佳雯、毛懋、郭俊飞、张鸿、苏义民，其中伍仁颀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吴俊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业思	董事
3	杨彦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金鹏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晓琴	董事
6	孙志林	董事、财务总监
7	何哲之	监事会主席
8	金海民	监事
9	余晶晶	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超	副总经理
11	彭涛	独立董事
12	邬崇国	独立董事
13	叶小军	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辅导期内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第五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远图互联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治理结构。

2、辅导机构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3、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合理安排时间进度。

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督促并协助远图互联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向公司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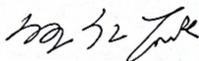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方面核查情况，敦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远图互联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进度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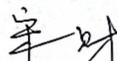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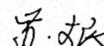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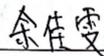
伍仁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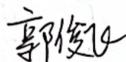
宋 财



苏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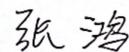
余佳雯



郭俊飞



毛 懋



张 鸿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远图互联”）自2020年9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远图互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

通过本期辅导，我司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互联”）签订了《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远图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远图互联对上市辅导工作予以充分重视，能够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始终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均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远图互联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光大证券对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互联”）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远图互联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如下：

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在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照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光大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光大证券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在光大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远图互联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远图互联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遠圖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輔導工作開展的評價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

浙江遠圖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圖互聯”、“發行人”）已於2020年9月17日在貴局進行輔導備案登記。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作為遠圖互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法律顧問，就遠圖互聯本階段輔導工作評價如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遠圖互聯制定了切實可行的輔導計劃和實施方案，在輔導過程中能夠誠實守信和勤勉盡責地履行輔導職責，並向發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議，協助發行人建立長效規範運行機制；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輔導對象掌握了發行上市、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諾等方面的責任和義務，樹立了進入證券市場的誠信意識、自律意識和法制意識。

本所認為，遠圖互聯已按相關規定完成了本階段輔導計劃，基本達到了預期的輔導目的。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2021年10月15日